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內幕消息 接管人出售資產

本公告乃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13.19及13.25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機構就最高300,000,000美元的銀團定期貸款所訂立的融資協議；(ii)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涉及融資協議的付款違約；及(iii)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就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委任接管人（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接獲FTI Consulting發出的通知，內容涉及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RD、CRIH及CTRL的股份委任連帶接管人（「接管人」）及管理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接管人已與Derichebourg S.A.（「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將CRIH及CRD持有的Scholz Holding GmbH及Scholz Recycling GmbH（統稱「Scholz集團」）100%股本出售予買方（「該交易」）。該交易須待慣常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包括與合併管制及外國投資相關的批准。預計該交易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完成。本公司亦獲悉，根據擔保執行程序及接管人的委任條款，在該交易完成之前，本公司保留與相關債權人達成和解、解除股份抵押並終止該交易的權利。本公司目前尚未獲悉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倘該交易順利完成，Scholz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在該交易完成後，Scholz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買方為一間於泛歐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BG），主要向歐洲的企業及地方和市政當局提供環境服務。據董事所知，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本公司正評估該交易在法律、財務及營運方面的影響。董事會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的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滿足復牌指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永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秦永明先生 (主席)
居慶浩先生
儲越江先生
姚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
梁貝怡女士